

目录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基金管理办法.....	2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6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捐赠管理办法.....	19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23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体育关爱项目管理办法.....	29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上海市竞技体育人才发展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试行）.....	35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业余运动员保险实施办法.....	41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在役优秀运动员职业技能培训奖学金管理办 法.....	46
江浙沪业余训练保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48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捐赠，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维护捐赠人、受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慈善公益事业的发展，规范体育基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基金会稽核暂行规定》、国家有关财务会计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本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是指本会依法受赠的各项有形资产（包括货币资金、有价证券、房地产、设备等实物形态的财产）、无形财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有法律效力和开发价值的财产），以及上述财产的增值收入。

第三条 基金管理的主要任务就是对所有受赠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登记、管理和使用，开展基金保值、增值的营运。这一过程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私分、侵占和挪用资产。

第二章 基金来源

第四条 本会为公募基金会，本会基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政府资助；
- （二）自然人、法人或组织的自愿捐赠；
- （三）核准业务范围内以基金会名义或与他人合作举办的体育公益活动及其他活动的收入；
- （四）基金增值及其它投资收益；
- （五）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三章 基金募集

第五条 本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活动应以捐赠者自愿捐赠为原则，不得摊派，不得损害社会公德，不得影响公众参与公益事业的积极性。

第六条 本会接受捐赠时，应依法与捐赠人履行捐赠手续，包括订立捐赠协议和出具财务收据。捐赠人应依法履行捐赠协议，按照约定将捐赠财产移交本会。

第七条 本会对支持公益事业的捐赠，将通过多种形式予以感谢和表彰，包括颁发荣誉证书、授予荣誉称号、媒介宣传和冠名留念等。对推动募捐活动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给予相应的荣誉待遇和适当奖励。

第八条 受赠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会宗旨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现，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九条 为扩大基金来源，本会可根据捐赠方意愿，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设立专项冠名基金。专项基金协议捐赠金额应在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非物品折合)，其财务会计工作由本会负责。

第四章 基金使用

第十条 本会根据本市公益性体育项目需要，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下使用政府资助的公益性项目的资金。

第十一条 设立专项基金理事会要制订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经本会理事会批准，专项基金理事会或相关管理组织可以按照其章程规定使用专项基金。

第十二条 本会基金由定向和不定向捐赠组成。与捐赠方签订了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第十三条 本会基金资助公益性体育项目，按照本会项目资助办法实施。

第十四条 本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和社会福利，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会监事和未在本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本会获取报酬。

第十六条 本会有义务将捐赠财产的使用情况及时向捐赠者反馈，并随时接受查询，作出如实答复。本会有权利检查和督促受资助方认真落实有关要求，并适时作出评估意见。

第十七条 实施受赠财产资助使用时，本会应根据实际需要与受资助方签订资助协议。若受资助方违背约定，本会有权减少、停止或收回资助财产，依法保护捐赠者利益和本会声誉。

第五章 基金保值、增值

第十八条 本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十九条 有关基金保值、增值的重大事项，须按照本会章程，经本会理事会会议或以信函确认形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通过方能决定。

第二十条 本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本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本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本会可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基金的保值、增值工作。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会计机构，负责基金管理的财务会计工作，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执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会按照项目资助实施办法，对受助项目

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财务审计。

第二十四条 本会财务实行预决算管理，规范审批程序，明确管理权限，建立财会人员岗位责任制。

第七章 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定期邀请专业审计机构对本会基金收支进行审计，指导、帮助本会开展相关业务。

第二十六条 基金使用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接受政府和捐赠人对基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查询，并及时回复。

第二十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以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前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通过登记管理机关检查后，在其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会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就基金管理问题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第三十条 本会理事会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会《章程》规定决策不当，致使体育基金遭受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会理事、监事以及专职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体育基金，应当退还非法占有的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规范专项基金行为，维护捐赠人、受助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上海市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利用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定向捐赠的财产设立的，专门用于资助基金会业务范围内某一项事业的专项基金的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管理和使用，应当合法合规，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专款专用，信息公开透明；不盲目追求专项基金的增速和规模，不违背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规定，不背离捐赠人和受助人的意愿，不为个人和企业谋求私利。

第四条 专项基金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基金会对下设专项基金的所有活动承担主体责任。基金会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在专项基金设立时，充分尊重发起方或捐赠方的意愿，对专项基金的宗旨、使用范围和对象严格把关，与发起方或捐赠方共同商定。在专项基金设立后，对于其所开展的所有业务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其遵循本办法开展活动。

第五条 专项基金由基金会按照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设



立，做到理事会民主决策，程序规范。

第六条 基金会应当严格入口把关，并根据自身管理能力合理有序发展专项基金，细化制订专项基金设立和终止的条件和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

第七条 基金会应当与发起人以签订协议的方式明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财产使用方式、各方的权利义务、终止条件和剩余财产的处理等，不得以协议方式推卸管理责任。

第八条 专项基金下不得再设立专项基金。

第九条 专项基金应以推动体育事业的发展为宗旨，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所开展的公益活动应与体育密切相关，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条 专项基金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德、与宗教有关的业务活动。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不接受境外资金的捐赠，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接受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管和领导。专项基金在向社会开展大型活动前，由我会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报备，获允许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基金会应当加强专项基金信息披露，对专项基金的设立和终止信息、管理架构和人员信息、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

时披露，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基金会应当按照章程和有关规定，就专项基金的设立、运行等情况，通过重大事项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等方式，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报备、报告，接受监管。

第十五条 基金会理事会应当每年定期听取专项基金管理情况汇报，并定期对下设专项基金进行清理整顿。对于长期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要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应当予以终止。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经过清理、认为需要终止的，基金会理事会应当及时作出决议，并做好后续事宜，注意保护专项基金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剩余财产。剩余财产按照专项基金捐赠协议处理；协议未约定的，一般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基金会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十七条 认同基金会宗旨和理念，关心和支持体育公益事业的具有合法资质的企业、社会团体机构可向我会申请设立专项基金。

第十八条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危害国家安全、统一和民族团结，违背社会公德，经营业务范围和生产产品对公益事业形象有负面影响的企业、社会团体机构，我会不予以受理专项基金的申请，以个人名义向我会发起申请的，我会不予以受理。



第十九条 境外企业、社会团体机构，我会不予以受理专项基金的申请。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的原始启动资金须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专项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得低于 2 年，存续期间专项基金账面余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专项基金的资金来源应该是合法、无争议，启动资金应按协议规定时间进入基金会资金账户后，专项基金才视为正式设立。

第二十一条 设立专项基金，发起方或捐赠方应向我会递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专项基金设立申请书（申请书内须包含专项基金发起方的介绍、背景、发起目的、办公地点、专项基金的使用范围、开展活动类型、资金来源、活动规划等重要信息）。

（二）专项基金发起方的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法人登记证书，企业资质文件、机构及人员组成简介等，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三）专项基金的设立章程。

（四）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推荐名单，须提供个人简历及身份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由基金会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核、设立。

（一）专项基金的受理工作由对外合作部负责，要求设立方或捐赠方提供有关材料并进行初步审核。

（二）对外合作部初步审核完成后，向秘书处递交专项基金设立材料。

(三) 秘书处审核通过后，向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单位递交《专项基金设立意见书》。

(四) 经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单位同意后，进入基金会理事会表决程序。

(五) 经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基金会与专项基金发起方或捐赠方签订《专项基金设立协议书》，协议书内应明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财产使用方式、各方的权利责任、终止条件和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六) 基金会与专项基金发起方或捐赠方签订协议后，启动资金按协议内规定时间进入基金会基本账户后，专项基金视为正式设立。

第二十三条 专项基金设立后，基金会履行以下义务：

(一) 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单位接收捐赠统一收据》。

(二) 在基金会官网上设立专项基金页面，公示设立方、设立宗旨、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报告等具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 为符合公开募捐要求的专项基金公益项目向民政部门进行备案，由基金会通过国家批准的指定网络募捐平台开展募捐活动。

(四) 为专项基金提供专业的项目规划、财务管理、合规审查等方面的协助。

(五) 为专项基金开设独立的专项资金财务管理账户，每半年向专项基金发起方或捐赠方出具一份《专项基金资金使用明细》。



(六) 对专项基金工作团队展开不定期的培训和学习，加强慈善公益事业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及对于公益事业的认知。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原则上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专项基金的设立申请进行审核后作出决定。符合基金会规定条件的，准予设立；不符合基金会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须设立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制定和实施专项基金的业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 管委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最多不超过5人，设负责人一名，其余为委员，负责人由基金会委派副秘书长或以上职务的人员担任。具体人数和组成结构由基金会与发起方或捐赠方商定，各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负责人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二十七条 不得随意命名专项基金负责人称谓，专项基金负责人可以称主任、副主任，但不得称具有误导公众为基金会负责人的称谓。

第二十八条 管委会成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管委会。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三) 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企业、

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企业、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四）其公众形象在社会有不良影响，严重负面舆论和争议的；

第二十九条 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一）审议专项基金的合法合规，保证专项基金所开展的活动和资助的项目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基金会章程及专项基金宗旨和使用范围的。

（二）负责制定专项基金的活动规划和募资计划。

（三）审议与批准管委会人员的选聘，公益项目合作方、执行方、受助方的选取。

（四）负责确定专项基金开展活动的具体实施内容和方案。

（五）负责审议和批准专项基金项目的执行预算，对项目的规划、成果、开展情况给出意见和建议。

（六）根据项目情况，召集项目合作方、执行方、受助方商讨项目具体有关措施。

（七）其他需要管委会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管委会会议，由管委会负责人负责召集，须有 2/3 以上的管委会成员出席才能形成决议。

第三十一条 专项基金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社会人员担任专项基金的荣誉职务。

第三十二条 专项基金应接受基金会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专项基金的工作团队应接受管委会的领导，负责专项基金的项目管理，筹资联络、宣传推广等工作，所选择的项目执行方必须经管委会通过，具有合法资质的企业和机构，所选择的受助方必须是无违法犯罪记录的，符合专项基金资金使用范围和条件的对象。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使用

第三十四条 专项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基金会的章程、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审批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及其他有关规章。

第三十五条 专项基金收支应当全部纳入我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专项基金不得再设立专项基金。

第三十六条 基金会为专项基金设置专门财务科目，对专项基金的资金使用进行专项管理。每次使用后，及时核算专项基金余额，对专项基金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违规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七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可随时对专项基金的账户资金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基金会年度审计后，将通过年报和官方网站公示专项基金的财务收支情况和项目报告。

第三十八条 基金会根据《专项基金设立协议》向专项基金收取公益统筹金，用于扶持基金会其他体育公益项目的开展。公益统筹金的提取额度为专项基金每年度总支出的5%。

第三十九条 专项基金每年用于从事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原则上不能低于上一年度总捐赠额的70%，涉及金额巨大的

捐赠，可由专项基金管委会与基金会酌情协商年度公益支出比例。

第四十条 专项基金列支管理成本时，捐赠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捐赠协议未约定的，除了为实现专项基金公益目的确有必要之外，一般不超过该专项基金年度总支出的10%。

第四十一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每年年底应向基金会递交详细的下一年度公益项目活动计划，说明项目内容、资金使用方式及预算金额，经基金会审核通过后，严格按照计划开展项目和募款。如有需临时增加的公益项目活动，专项基金管委会须提前2个月向基金会另行递交说明材料。

第四十二条 专项基金所开展的募捐、资助项目，在物资往来的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基金会的财务、资助等规章制度执行。捐赠方、受助方如无法按照基金会要求配合执行的，专项基金管委会应立即终止此项目。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

第四十三条 专项基金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和资助活动，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未经党政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同意，不得以其名义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

第四十四条 专项基金应当严格规范专项基金名称。专项基金的名称由“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字号名+“专项基金”组合而成。字号名应当符合《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有关精神，并不得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专项基金在开

展对外宣传和活动时，必须严格使用完整的规范名称。

第四十五条 专项基金在开展公开募捐的项目活动时，应制定详细的募捐方案并向民政部门报备。募捐方案内应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联络方式和办公地址、接受募捐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具体信息。募捐方案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会报备。

第四十六条 专项基金在组织开展社会活动时，包括宣传活动、赛事活动、义拍义卖活动等，应向基金会递交详细的活动方案。活动方案内应包括活动目的，起止时间、开展地点、活动负责人姓名、联络方式、活动具体内容、活动邀请人员名单、活动资金预算等具体信息。活动方案须提前一个月向基金会报备，经基金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七条 专项基金所组织举办的对外公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义拍、义卖、义赛等，由基金会委派工作人员至现场进行全程监督，如发现活动现场存在内容与申报项目内容不符、存在违反社会公德、基金会法律法规，存在可能引发社会负面舆论的情况，基金会工作人员有权向活动组织方提出异议，专项基金应立即进行改正，情节严重的，应立即停止并取消活动，并在当日向基金会递交详细的书面情况说明。

第四十八条 专项基金不得接受境外组织的捐赠和资助，如有必要和境外组织合作开展公益项目的，应提前向基金会进行报告，经上级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如开展

活动时邀请境外人员出席的，应递交详细的个人资料说明，经基金会报上级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邀请出席。

第四十九条 专项基金在实施资助项目期间，必须做好资助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受助方严格按照资助要求使用资金，递交有关凭证和材料。资助项目开展时间超过3个月的，应定期向基金会递交实施情况报告，项目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会递交完整的项目报告书及资金使用凭证材料。

第五十条 专项基金应积极参与基金会组织开展的有关专项基金的业务学习、培训及重大事项会议，无故缺席或多次缺席的，基金会有权停止该专项基金的所有业务活动并发出整改通知。

第五十一条 专项基金在活动期间，如有违反本办法和基金会有关管理制度的情况，基金会有权立即停止其所有业务活动并要求整改，如在三个月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依然不符合要求的，基金会有权进入终止程序。

第六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

第五十二条 专项基金有下列情况出现的，基金会有权终止该专项基金。

- (一) 所支持的公益项目已终止或专项基金使命已完成；
- (二) 进行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办法或有关法律法规的；
- (三) 专项基金存续期间连续一年账面余额低于10万元，且发起方在未来六个月内仍无续捐计划的；
- (四) 超过一年未开展任何公益活动、募捐的；



- (五)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 (六) 连续三年公益支出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的；
- (七) 设立专项基金的企业、社会组织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行为或产品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第五十三条 专项基金的终止程序

(一) 专项基金终止时，基金会秘书处向基金会理事会、业务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二) 经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后，专项基金进入终止阶段。聘请会计事务所对专项基金进行专项审计，如专项基金有剩余资产，剩余财产按照专项基金设立协议书处理；协议未约定，一般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基金会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三) 专项基金终止后，基金会向登记管理部门报备，在官方网站发布终止声明。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专项基金属于公共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应予妥善保管、管理。

第五十五条 严禁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工作人员及有关联性人员，私分、挪用专项基金，从专项基金的运作中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十六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均有权对专项基金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五十七条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的名誉和权益，任何人不得侵害。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的修订、补充和解释权属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有关政策和规定以及本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着动员社会力量，筹措体育发展资金，资助公益体育，扶植和保障体育人才，促进体育交流，致力于上海体育事业的繁荣发展的宗旨，积极争取政府、海内外组织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捐赠。

第三条 捐赠遵循合法、自愿、无偿的原则。

第四条 本会鼓励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促进上海体育事业发展积极捐赠。

第五条 捐赠者向本会捐赠的财产可以是资金，也可以是实物、房产、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股权等，所捐赠财产必须是捐赠者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第六条 本会基金由定向和不定向捐赠组成。与捐赠方签订协议明确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不定向捐赠，所捐财产由本会按《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基金管理办法》管理。

第七条 本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捐赠手续，严格执行捐赠财产的交接、登记、保管和财务制度。

第八条 本会的募捐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本会作为受赠者与捐赠者订立捐赠协议；
- (二)办理捐赠财产的交接，包括办理法定的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 (三)一定数额以上的捐赠，可按双方约定进行公证；
- (四)本会向捐赠者出具合法凭证；



(五)本会向捐赠者颁发证书，可按捐赠者意愿举行捐赠仪式；

(六)本会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捐赠中的匿名捐赠，直接由本会登记造册。

第九条 捐赠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财产的名称、型号、数量、质量和价值；协议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解决争议的办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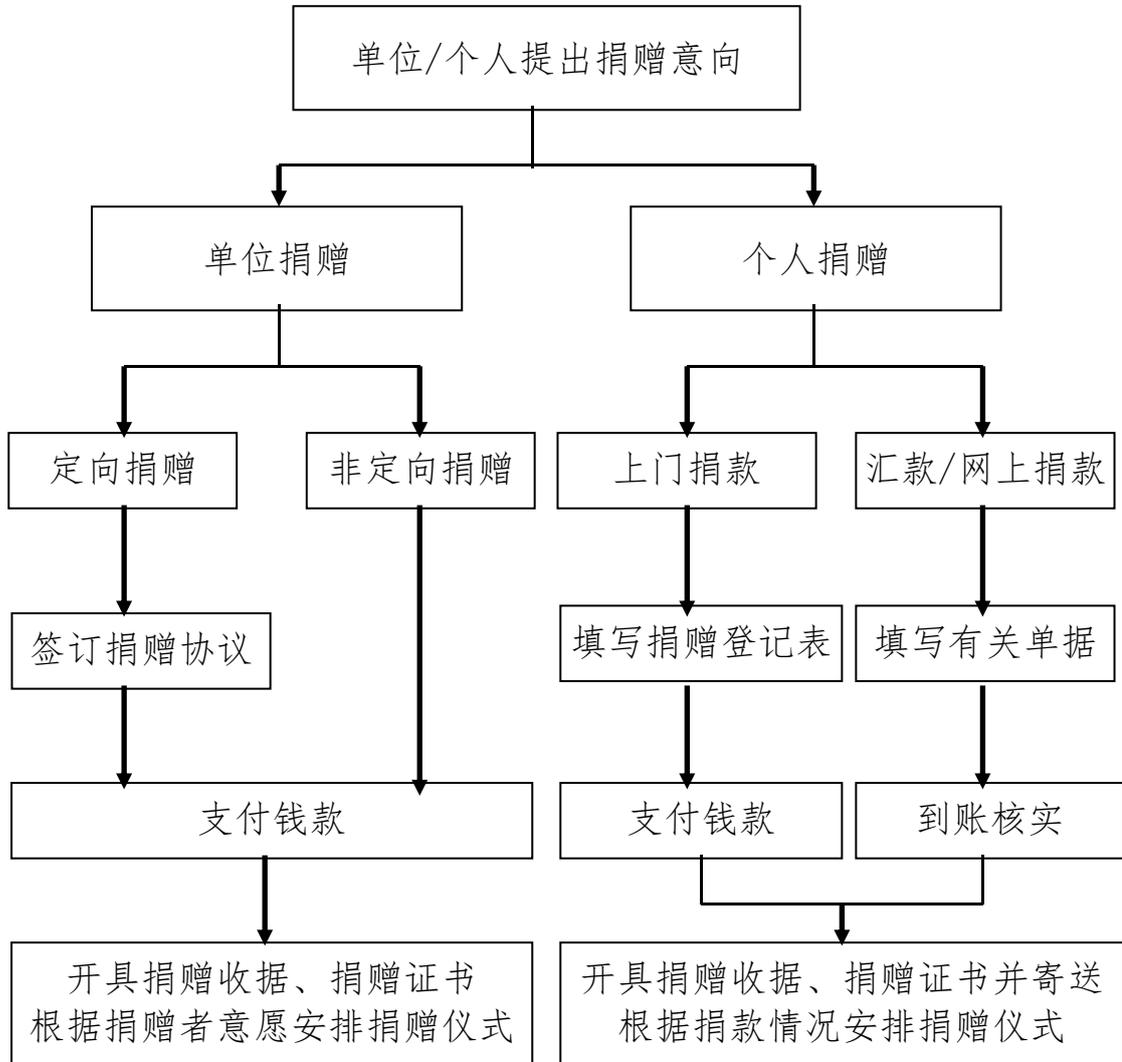
第十条 捐赠者向本会捐赠财产的所有权属本会，本会依照本会章程和捐赠协议合理使用。

第十一条 捐赠者与本会就捐赠事宜发生争议的，按捐赠协议的约定和有关法律规定解决。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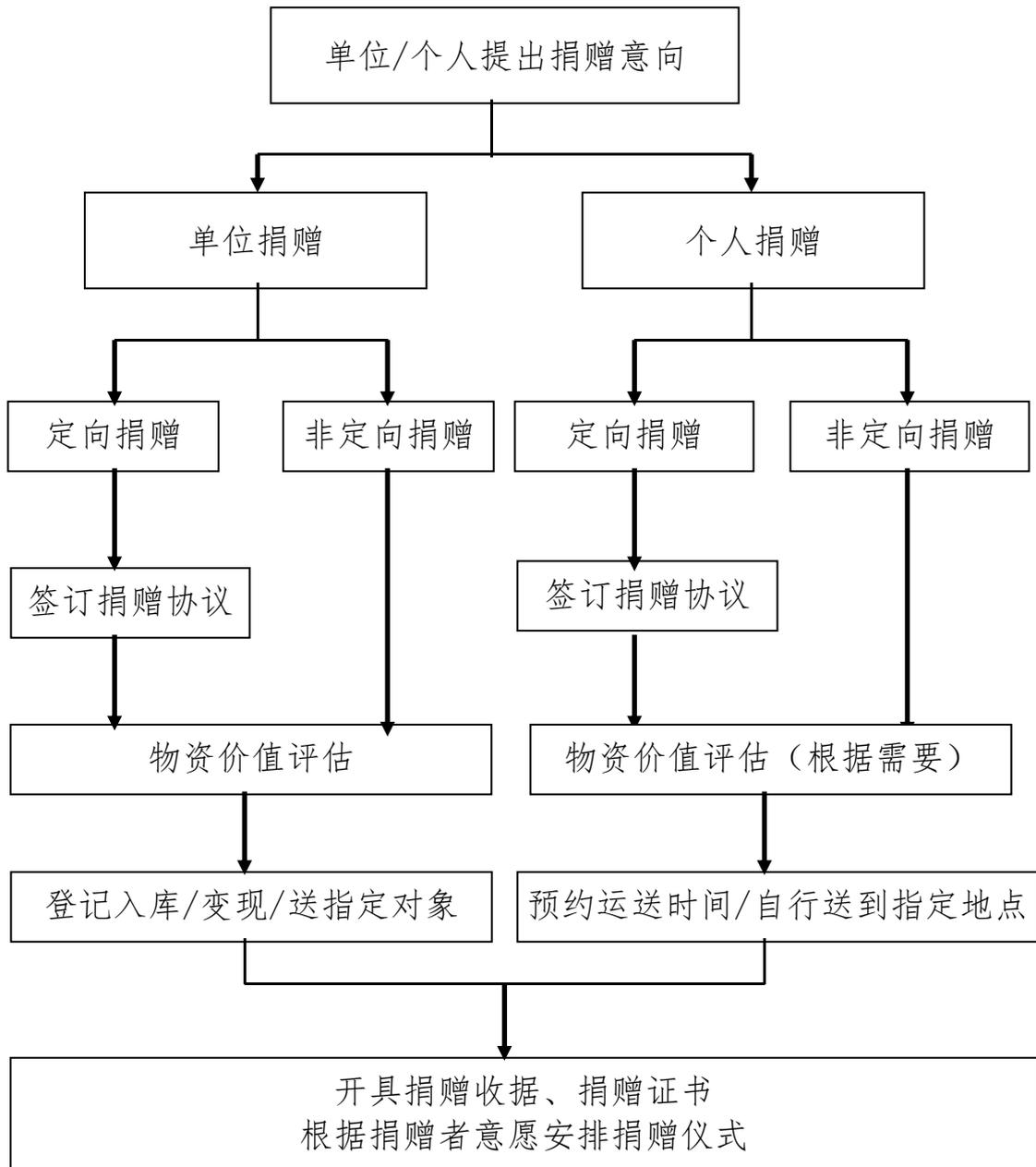


捐款流程图





捐物流程图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运行的合法、合规、合理,实现项目的预期目标,,维护基金会、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基金管理条例》、《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实施的对外资助项目,自主组织开展的与基金会宗旨相吻合的社会公益活动和公益项目。

第三条 本制度包括对项目立项申请、项目实施、项目资金、项目评估、项目信息收集的管理。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四条 项目的立项与管理工作的,遵循“择优支持、公正合理、平等竞争、激励创新”的原则,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项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实效性及持续性。

第五条 基金会资助项目的受理、管理及后期的评估工作由对外合作部负责,项目资金的实施由财务部负责,项目的审批由秘书处和理事会负责。

第六条 项目申请方须向基金会对外合作部递交资助项目申请书和项目计划书及资质证明材料,项目计划书应说明项目背景、社会意义、受助人、实施内容、项目进度计划



及项目整体预算，经对外合作部进行初步审核。

第七条 基金会自主开展的公益活动和公益项目由对外合作部向秘书处递交项目计划书。

第八条 基金会对外合作部对项目进行审核评估后，填写《资助项目立项申请表》（附件1）报基金会秘书处审议，经秘书处批准后予以立项。

第九条 项目立项后由对外合作部告知项目方，要求项目方根据基金会规定填写递交有关材料，包括《项目申请表》（附件2）、《项目资助协议书》（附件3）、《项目执行方案》等。

第十条 对外合作部收取申报材料后，根据资助计划时间填写《项目审签表》（附件4），递交秘书处和理事会进行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资助项目由基金会秘书处、监事长、基金会理事长进行审签，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项目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基金会秘书处、基金会监事长、基金会理事长进行审签。

第十二条 实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 推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管理、检查验收、定期汇报，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项目效果按绩效输出。



第十四条 基金会对外合作部制订项目年度计划及预算，报基金会理事会批准，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作为年度内项目执行的基础，但不因此而限制项目的实施与发展。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并报理事会批准。

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需制定统一的项目管理标准，按照标准组织项目的实施、督导与评估，保证项目顺利执行。

第十六条 定期组织召开项目阶段性工作总结，及时向基金会秘书处及理事会、汇报项目实施进展及绩效完成情况。

第十七条 项目参与方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项目内容，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公示的评审结果。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基金会依据项目资助协议条款、经费预算、项目进度、检查与验收结果。

第十九条 基金会财务部根据由基金会秘书处交付的《项目审签表》、《支出报销单》等有关材料，并会同对外合作部检查项目材料无误后，向项目单位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单位向基金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递交材料内的预算使用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规范、高效使用，如因特殊原因造成资金使用有所变更的，应提前告知项目负



责人并出具书面说明，经基金会认可同意后方可继续使用资金，未提前告知并擅自更改资金用途的，基金会应按照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对外合作部应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单位的执行情况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审计，在项目结束后督促项目单位递交《项目成果报告书》（附件5）。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基金会监事会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五章 项目评估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定期向项目部负责人汇报项目进展，由基金会秘书处依据实际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评估项目执行进展情况。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对外合作部应对于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进行不定期检查，对于发现问题的项目及时向秘书处和理事会报告，按照秘书处和理事会提出的调整或整改意见督促项目方进行改进，以取得更好的项目效果。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活动组织能力，执行能力、项目公益效果、实施完整度、资金使用情况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出具《结项报告》递交对外合作部审核，对外合作部根据《结项报告》对项目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评估等级。项目评估为不合格的，项目对



基金会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项目资金出现严重违规问题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基金会有权追究项目方的法律责任，追回资助款项，并取消项目单位后续五年的申请资格。

第二十六条 项目评估结束后，所有项目文件由对外合作部统一备案，原始材料递交基金会事务部进行统一归档。

第六章 项目信息管理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种数据与信息实行制度化、平台化管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单位指定联络员负责项目的信息管理，联络员接受基金会对外合作部的领导和监督，联络员对项目提供信息数据的支持，适时对项目数据信息进行分析并在项目的《成果报告书中》准确体现，上报基金会对外合作部。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对外合作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利用基金会官方网站或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展及成效。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根据实际需要，基金会可参照本制度，制定具体项目的管理方法或实施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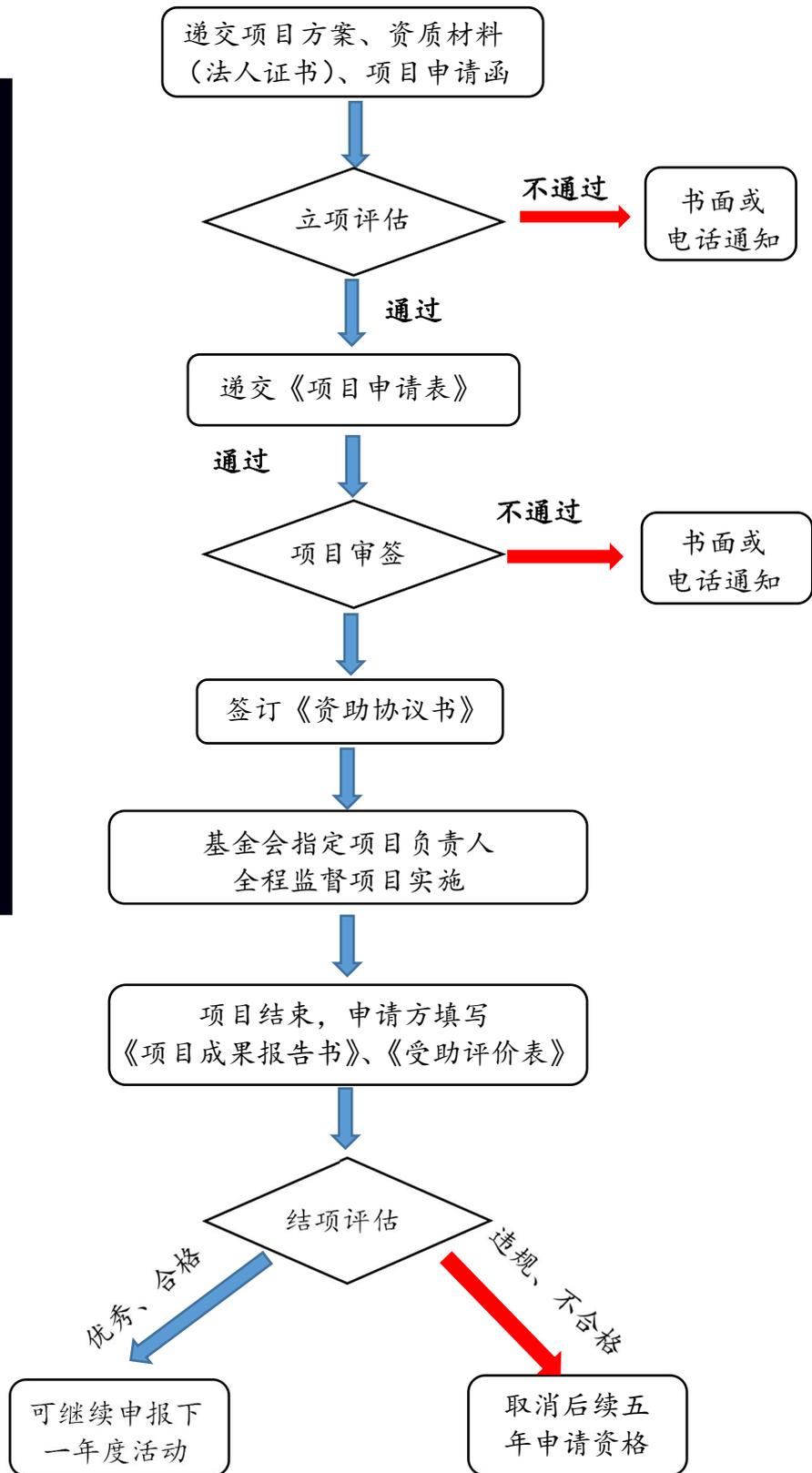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项目资助申请流程图

- 资助材料：**
- 1、项目申请书、资质证明材
 - 2.活动的总体方案(包含：活动的安保方案及应急预案)；
 - 3.《项目申请表》；
 - 4.《资助协议书》；
 - 5.《项目成果报告书》。
 - 6.《受助评价表》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体育关爱项目管理办法

为助力推动上海市体育事业的发展，做好对市体育局系统运动员、教练员及体育工作者（包括离退休人员）的保障和关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等规定，制订本办法。

一、项目宗旨

体育关爱项目的设立，旨在对市体育局系统运动员、教练员及体育工作者（包括离退休人员）提供关爱，资助其在发生重大疾病、因训练和比赛所造成的伤病、伤残和因特殊原因造成的生活困难。

二、资金来源

- （一）基金会资金注入；
- （二）自然人、企业和其他组织的定向捐赠。

三、资助范围

（一）用于开展对市体育局系统体育工作者的慰问和关爱项目；

（二）用于市体育局系统在役在训运动员因训练和比赛导致伤病和伤残，需个人承担部分的伤残医疗补助；

（三）用于市体育局系统体育工作者因患病而导致生活困难的重大疾病补助；

（四）用于市体育局系统在役在训运动员因运动训练、

比赛致残导致生活发生困难的特殊困难补助；

(五) 用于市体育局系统在役运动员和体育工作者因身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子女助学补助。

四、资助对象

(一) 市体育局系统从事专业体育运动训练、比赛的在役、在训运动员(含柔性引进运动员和试训运动员),简称市体育局系统运动员;

(二) 市体育局系统在职体育工作者及其直系亲属;

(三) 市体育局系统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体育工作者;

(四) 从事上海市竞技体育工作的在聘国内外体育工作者。

五、资助实施细则

(一) 对上海体育事业有突出贡献的、患重大疾病、伤残和发生特殊困难的在役运动员、市体育局系统体育工作者(包括离退休人员),由基金会和市体育局共同开展慰问活动,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慰问补助金发放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2000元。

(二) 市体育局系统运动员因运动训练、比赛致残,经鉴定为1-4级的,可向基金会申请重大伤残医疗补助,按以下要求和标准实施;

1、因训练及比赛发生1-4级伤残的运动员,由基金会根据上海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

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评估后予以实施；

2、在役运动员因运动训练、比赛致残后在合同或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和康复期间所产生的检查、治疗、康复费用，除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可赔付部分外的个人自费和自付部分，基金会对于其治疗情况进行评估后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每人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获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三大赛事的冠军的在役运动员，因训练和比赛发生伤病的，可向基金会申请冠军运动员伤病医疗补助，按以下要求和标准实施；

1、在役运动员因训练和比赛发生伤病的，在合同或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和康复期间所产生的检查、治疗、康复费用，除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可赔付部分外的个人自费和自付部分，基金会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在役运动员经市体育局批准同意后在国外接受治疗的，基金会根据国外医疗费用实际支出情况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每人不超过 30 万元；

3、在役运动员因治疗而发生的其他不可预测费用，由基金会理事会研究批准后实施。

（四）患重大疾病的市体育局系统运动员和体育工作者（包括离退休人员），可向基金会申请重大疾病补助，按



以下要求和标准实施；

1、重大疾病参照国家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2、符合《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的对象，基金会原则上给予一次性医疗补助，补助金额每人最高不超过3万元；

3、不属于《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但存在生命危险的特殊疾病，根据医院出具的病情说明，经基金会评定后，给予一次性医疗补助，补助金额每人最高不超过3万元；

4、市体育局系统在役运动员、在职体育工作者，其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基金会原则上给予一次性医疗补助，补助金额每人最高不超过1万元；

5、申请者具体受助标准由基金会根据受助者患病程度和实际困难情况进行评定后予以实施；

6、超出以上标准的特殊情况，由基金会理事会研究批准后实施。

（五）市体育局系统运动员因在役和在训期间的运动训练、比赛致残导致生活发生困难的，可向基金会申请特殊困难补助，按以下要求和标准实施；

1、运动伤残由上海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劳动能



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予以评定；

- 2、鉴定为1—4级伤残的，补助金额每年不超过6万元；
- 3、鉴定为5—8级伤残的，补助金额每年不超过1.8万元；
- 4、鉴定为9—10级伤残的，补助金额每年不超过0.6万元。

（六）市体育局系统在役运动员和在职体育工作者因疾病身故和意外导致身故的，家庭经济存在困难的，其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可凭学籍证明材料向基金会申请子女助学补助金，每人每年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3000元；

六、资金使用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申请、审批按如下程序执行（关爱慰问的项目除外）：

- 1、申请人向其所在单位提供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
- 2、申请人所在单位核实相关材料后向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具体情况说明；
- 3、基金会收到材料经审核后，按《办法》规定予以资助；
- 4、关爱资助原则上不可多项申请，每人每年限申请一次。
- 5、特殊情况由基金会报市体育局核定后，由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实施；

（二）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

- 1、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在役、在职、离退休身份证明材料



料；

2、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的伤残、重病、特殊困难等有关情况说明材料；

3、工伤保险机构的伤残等级鉴定结果；

4、医疗机构关于重大疾病诊断证明书及医疗诊断的相关材料；

5、医疗或康复机构出具的个人自付的费用清单；

6、申请人学籍证明材料；

7、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的申请资助材料及市体育局批准的有关材料。

七、项目资金的管理

(一) 基金会设立项目资金管理小组；

(二) 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进行独立核算，设立专用账目；

(三) 基金会监事会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四) 管理小组每年年底向基金会理事会和市体育局上报该年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办法解释权归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九、本办法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市竞技体育人才发展项目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为推动本市竞技体育工作的发展，完善优秀体育人才的保障体系建设，基金会根据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提出的《上海市精英运动员保障项目》、《上海市引进优秀体育人才保障项目》和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提出的《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培养输送保障项目》的方案，经基金会研究决定，对其实施资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等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一、项目宗旨

资助为本市竞技体育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运动员和教练员，从事训练、教学、科医、选材、后勤保障等优秀体育人才。

二、资金来源

- （一）基金会资金注入。
- （二）自然人、企业和其他组织的捐赠。

三、项目资助的范围

- （一）上海市精英运动员保障项目。
- （二）上海市引进优秀体育人才保障项目。
- （三）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培养输送保障项目。

四、项目资助的组织实施

（一）上海市精英运动员项目：

1、资助对象：



为本市竞技体育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代表本市备战奥运会、全运会等重大赛事的在编在训运动员。

2、受助资格：

(1) 代表本市获得全运会冠军，且获得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以下简称世界三大赛）前3名的运动员。

(2) 代表本市参加2届全运会且获得个人项目、团体项目或集体球类（不含足球、篮球、排球项目）项目前3名的运动员。

(3) 代表本市参加2届全运会，获得世界三大赛个人项目、团体项目或集体球类（不含足球、篮球、排球项目）项目前4名的运动员。

(4) 团体项目、集体球类（不含足球、篮球、排球项目）项目的运动员须为主力队员。

3、资助标准及要求：

(1) 承担下一届全运会金牌任务，且当年获得世界三大赛前3名的运动员，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5万元。

(2) 承担下一届全运会金牌任务，且当年获得世界三大赛前4—6名或年度全国最高级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8万元。

(3) 承担下一届全运会奖牌任务，且当年获得年度全国最高级比赛前5名的运动员，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万元。

4、资助项目申报与审批：

(1) 项目的申报时间为每年的2月1日-3月30日。

(2) 项目由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统一汇总和申报，项目材料向基金会申报前必须经市体育局审核认定。

(3) 基金会收到申报材料后，经基金会秘书处审核后，



报基金会理事会审议。

(4) 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基金会按相关规定与受助方签订资助协议，并按照协议实施项目资助。

(5) 本项目仅适用于每届全运会备战周期的第一年至第三年取得的成绩。

(二) 上海市引进优秀体育人才项目：

1、资助对象：

本市引进的竞技体育事业发展紧缺的国内外优秀体育人才，包括运动员、教练员及复合型团队人才。

2、受助资格：

(1) 国外知名的教练员，曾直接带训获得过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总决赛（以下简称世界三大赛）前三名的成绩。

(2) 具备高级教练员及以上职称的教练员，曾直接带训获得过世界三大赛前六名或全运会第一名的成绩。

(3)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国内外知名院校相关专业毕业，具有该领域创新发展能力的复合型团队体育人才（包括体能训练、运动康复、运动医学、身体机能评价、运动营养、技战术分析、机械组装与调试、数据统计与信息处理等领域），有专业运动队工作经历者优先考虑。

(4) 四年内在全国最高级比赛（奥、全运小项）中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

(5) 在省级以上青少年最高级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符合特殊人才标准的青少年运动员。

3、资助标准及要求：

(1) 国外引进的，承担全运会金牌任务的教练员，资



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 外省市引进的，承担全运会金牌任务的教练员，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承担奥、全运会重点项目保障任务的复合型团队紧缺人才，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 承担全运会金牌任务的运动员，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5) 青少年运动员，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6) 该项目四年一个周期，每年平均资助不超过 300 万元

4、资助项目申报与审批：

(1) 项目的申报时间为每年的 3 月 1 日-11 月 30 日。

(2) 项目由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统一汇总和申报，项目材料向基金会申报前必须经市体育局审核认定。

(3) 基金会收到申报材料后，经基金会秘书处审核后，报基金会理事会审议。

(4) 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基金会按相关规定与受助方签订资助协议，并按照协议实施项目资助。

(三) 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培养输送项目：

1、资助对象：

本市开展奥运会、全运会、智运会项目的二、三线训练单位的教练员，其中二、三线训练单位是指：市区两级体育学校（训练中心、体育场馆）、二线运动队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社会力量办训单位等。

2、资助标准及要求：

(1) 当年向区属二线运动队每输送 1 名运动员，资助三



线训练单位教练员 1 千元。

(2) 当年向市属二线运动队每输送 1 名运动员，资助相关训练单位教练员 4 千元。

(3) 当年向市一线运动队每输送 1 名运动员，资助相关训练单位教练员 1.5 万元。

3、资助项目申报与审批：

(1) 项目的申报时间为每年的 2 月 1 日-3 月 30 日。

(2) 项目由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统一汇总和申报，项目材料向基金会申报前必须经市体育局审核认定。

(3) 基金会收到申报材料后，经基金会秘书处审核后，报基金会理事会审议。

(4) 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基金会按相关规定与受助方签订资助协议，并按照协议实施项目资助。

五、项目资助的管理

(一) 由基金会设立项目资助管理小组，并按规范操作。

(二) 项目管理小组每年年底向理事会递交资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 基金会监事会负责对资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 在评选年限内，如受助人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基金会立即停止资助并取消受助人后续四年的申报资格；对于已拨付的资助款项，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追回。

1、受助人发生违反《反兴奋剂条例》的行为。

2、受助人所带运动员发生违反《反兴奋剂条例》的行为。

3、受助人发生重大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



- 4、受助人所带运动员发生重大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
- 5、其他违反国家法律和严重违规的行为。
- 六、本办法解释权归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 七、本办法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试行。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业余运动员保险实施办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本市业余运动员（教练员）训练安全保障工作，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维护业余运动员切身利益，解除训练、比赛后顾之忧，本着“政府牵头、社会参与、自愿投保”的原则，建立和完善业余运动员训练安全保障体系，促进体育后备人才培养。

二、组织机构

为提高参保、理赔工作效率，由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业余训练参保单位和法律顾问，联合组成青少年运动员保险工作小组，履行投保、理赔等职责。

上海市体育局委托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与保险公司签订《上海市业余运动员（教练员）意外伤害保险协议书》，市体育局加强保险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

三、保险范围、保险期限及保险责任

（一）保险范围：本市各区县业余体校正式在训的运动员（教练员）。

（二）保险期限：运动员保险的投保以自然年度为一个完整的保险周期，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运动员所在单位应于每年年底前向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报送下一



年度投保运动员（教练员）名单，签订保险确认书。对于投保年度内新入队的运动员，可随时补办投保手续。

（三）保险责任：

- 1、运动员（教练员）参加国内外训练、比赛或往返于训练、比赛途中发生的意外伤害；
- 2、住校运动员在校内发生的意外伤害。

四、保险方案

项目	方案一	方案二
对象	运动员 (教练员)制定方案	运动员 (教练员)制定方案
意外伤害	意外身故 20 万，意外残疾 20 万	意外身故 30 万，意外残疾 30 万
意外医疗	3 万，100% 赔付，0 免赔额，不包含自费药品。	5 万，100% 赔付，0 免赔额；自费药品限额 3 万，50% 赔付。
意外住院津贴	50 元/天	100 元/天
保险费	108 元/年	180 元/年

注：根据 2015 年保监会的规定：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五、投保流程

（一）各区县业余训练单位与投保人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签订参保确认书，并提供年度投保运动员（教练员）名单，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发送至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二) 保险公司校验投保清单并核算投保人员保费，开具付款通知书，各区县业余训练参保单位在约定时效内支付保费；

(三) 保险公司收到保费及基金会整理投保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险合同和发票，完成承保工作。另外，太平养老为每位被保险人提供保障责任温馨提示卡，以便了解保险产品及相关理赔流程。

六、理赔流程

(一) 当发生意外身故、意外残疾保险事故时，应该在3—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报案，报案热线：021—63809739，基金会收到报案并核实情况后，会同保险公司协助被保险人进行索赔。

(二) 提供索赔材料：

1、申请意外门诊、意外住院医疗、意外住院津贴理赔

(1) 被保险人填写《团险非门诊保险理赔申请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有效第二代身份证明正反面（护照等）复印件；

(3) 医疗费原始发票、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复印件、出院小结复印件；

(4) 保险公司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5) 被保险人银行储蓄卡复印件。

2、申请意外身故理赔

(1) 受益人填写《团险非门诊保险理赔申请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所有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正反面（护照等）复印件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原件；若未指定身故受益人，则受益人为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父母、配偶、子女）；身故保险金在 10 万元以上或者受益人不清、继承权纠纷的，需要提供被保险人继承权公证书；

(3) 若意外身故，应提供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原件；

(4) 被保险人所有门诊及住院病历；

(5) 被保险人医学死亡证明书或宣告死亡证明、火化证明以及户口注销证明原件

(6) 保险公司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理赔

(1) 被保险人填写《团险非门诊保险理赔申请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被保险人有效第二代身份证明正反面（护照等）复印件；

(3) 若意外残疾或意外烧伤，应提供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4) 被保险人所有门诊及住院病历；

(5) 法律上认可的鉴定机构或者保险公司指定或认可的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注：医疗指定医院：



1、当地市、区、县二级（含）以上社保指定公立医院（但不包括这些医院的外宾病区、特需门诊、特诊病区、特诊病房和高干病房等同类病区或病房）；

2、急诊可以到就近公立医院就诊治疗，但复诊时须到指定医院就诊治疗。

（三）理赔支付：基金会收到完整理赔申请资料后，5—10个工作日内向区县业余训练参保单位反馈理赔结论，由太平养老将理赔款直接转入被保险人银行账户。

七、信息发布

为做好运动员保险工作，基金会网站定期公布运动员保险理赔情况，自觉接受投保单位、被保险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八、本实施办法由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九、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在役优秀运动员 职业技能培训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开展运动员职业辅导工作的要求，积极配合市体育局实施“上海市优秀运动员转型培训辅导计划”，支持和鼓励运动员积极参与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运动员综合素质和就业能力，为运动员走向社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根据基金会章程宗旨，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优秀运动员是指：本市优秀运动队正式在编享受体育津贴的在役运动员，不包括职业运动员。

二、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设立在役优秀运动员职业资格培训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对优秀运动员职业资格培训进行奖励资助。奖学金所需经费从基金会专项基金中列支。

三、奖学金发放对象：经学习完成上海市体育局人事处开设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并通过考试取得国家颁发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的在役优秀运动员。

六、奖学金采取对取得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的优秀运动员给予现金奖励的形式。奖学金标准根据运动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同等级制定，获得不同职业资格等级的，给予不同金额奖学金。

七、上海市体育局人事处负责选定职业技能培训科目和优秀运动员的申请资格审查，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负责组织优秀运动员职业资格培训班的教学工作，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负责制定奖学金的标准、资金筹集和发放工作。

八、申请奖学金的优秀运动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 热爱体育事业，刻苦训练，严格遵守体育职业道德和体育赛事纪律。

九、申请奖学金的优秀运动员需通过上海市体育局人事处组织的职业资格培训考证后，经上海市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汇总运动员考证信息，报上海市体育局人事处审核。

十、基金会根据市体育局人事处审批名单、运动员考证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发放奖学金，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案。

十一、奖学金金额由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根据优秀运动员获得证书等级制定，具体发放标准如下：

(一) 获得初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二) 获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三) 获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十二、优秀运动员在役期间职能申请 2 次奖学金。对曾获得过奖学金的优秀运动员按如下条款执行：

(一) 获得同一科目更高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可申请增发奖学金差额；

(二) 获得不同科目职业资格证书的，需按程序重新申请奖学金。

十三、本办法解释权归属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

十四、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八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执行。

江浙沪业余训练保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江浙沪业余训练保障工作，做好对业余训练体育学校投保单位（以下简称体校）的运动员、教练员的关怀与保障，江苏省发展体育基金会、浙江省体育基金会、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和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江浙沪业余训练保障项目”。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宗旨

设立江浙沪业余训练保障项目，旨在打造“体育保险+”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保障模式，以业余运动员意外保险为主体，以企业捐助为补充资金来源，多渠道对运动员在训练、比赛过程中发生伤残事故时，提供一定经济帮助，缓解运动员的后顾之忧，充分调动运动员训练和比赛的积极性，构建体校、企业和慈善组织共同参与的互助机制，更好的解决业余训练伤害风险管理问题。

二、资金来源

- （一）基金会募集资金；
- （二）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捐赠。

三、资助范围

（一）用于体校注册在训运动员、在职教练员因训练和比赛导致伤病、伤残或重大疾病导致生活困难，需个人承担部分的伤残医疗补助；

（二）用于妥善解决因训练、比赛发生意外伤害导致运



动员失能的医疗纠纷。

(三) 用于家庭经济困难的运动员助学补助。

四、资助对象

(一) 体校从事竞技体育运动训练、比赛的注册在训运动员；

(二) 体校从事竞技体育运动教学的在职教练员。

五、资金使用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 申请、审批程序：

- 1、申请人向体校提供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
- 2、体校核实相关材料后向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具体情况说明；
- 3、基金会收到材料经审核，按《办法》规定予以资助；
- 4、原则上不可多项申请，每人限申请一次。资助款项由基金会直接转入申请人银行账户。

(二) 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

- 1、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在训、在职证明材料；
- 2、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的伤残、重病、生活困难等有关情况说明材料；
- 3、工伤保险机构的伤残等级鉴定结果；
- 4、医疗机构关于重大疾病诊断证明书及医疗诊断的相关材料；
- 5、医疗或康复机构出具的个人自付的费用清单；

六、项目资金的管理

(一) 项目资金使用遵循“面向基层、统筹规划、严格



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正、透明，严格按照程序审批；

（二）项目资金纳入基金会年度慈善项目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或变项使用。

（二）项目资金 60%用于资助体校运动员、教练员因训练、比赛发生意外伤病慰问，解决运动性损伤引发医疗纠纷等问题；

（三）项目资金 40%作为统筹基金，主要解决特殊应急情况资助。

七、本办法解释权归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

八、本办法经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执行。